

辦理汽、機車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辦理項目	應備證件		印章	行車執照	號牌	車輛來歷證明 (註二)	統一發票	改加裝設備文件	有效期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停駛登記書	車輛失竊證明	車輛尋獲證明	車牌失竊證明	牌照登記書主聯	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催辦過戶之報紙或郵局存證信函	代辦人身分證明
	原車主	新車主							原車主	新車主								
新領牌照登記	✓		✓			✓	✓		✓									✓
過戶登記	✓	✓	✓	✓						✓					✓			✓
車身式樣變更登記	✓			✓			✓	✓	✓						✓	✓		✓
車主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		✓	✓					✓						✓			✓
停駛登記	✓			✓	✓													✓
復駛登記	✓								✓		✓							✓
繳銷登記	✓		✓	✓	✓										✓			✓
失竊註銷	✓		✓	✓								✓			✓			✓
尋獲註銷	✓		✓	✓	✓							✓			✓			✓
逾檢註銷執行	✓		✓	✓	✓										✓			✓
拒不過戶註銷	✓		✓	✓											✓		✓	✓
報廢登記	✓		✓	✓	✓													✓
機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
機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汽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			✓
汽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			✓
換發行照				✓					✓									
補發行照	✓		✓						✓									✓
補發牌照登記書	✓		✓															✓

★註一：身分證明

- 個人名義登記：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
- 公司、行號名義登記：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登記：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並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登記：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工會出具之證明，並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委託他人代辦車輛過戶時，需另繳驗雙方車主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

★註二：車輛來歷證明

- 進口車：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票。
- 國產車：繳驗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統一發票。

★其他注意事項：

- 汽車出廠10年以上、機車出廠5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
- 車輛顏色變更者免附統一發票；機車車殼變更者，得以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代替之。車輛需自變更檢驗合格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逾期應重檢。
- 車主變更身分證號或姓名其中之一者，可免檢附戶籍謄本，二者同時變更者，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變更汽缸排氣量或車輛使用性質者，其稅(費)因此而提高者，應先補繳差額。
- 繳、註、吊銷之車輛，需重新檢驗合格後始得請領牌照。
- 車輛停駛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期限屆滿未申請復駛者，依規定註銷牌照。
- 號牌遺失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辦妥遺損換牌後再辦理停駛登記。
- 停駛期間逾三個月或已逾指定檢驗日期者，復駛時應先繳檢驗費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
- 自用大客車、大貨車及運輸業列管車輛不得辦理拒不過戶註銷。
- 已辦妥動保設定車輛不得辦理報廢、車輛失竊註銷或拒不過戶註銷登記；辦理繳銷、遺損換牌、逾檢註銷執行或重領牌照登記者，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